项目名称：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服务商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SMT2024-020-TZEB

2024年2月

目录

1. 应答邀请..................................................................................................................3
2. 技术规范书..............................................................................................................6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1
4. 响应文件格式.........................................................................................................16

# 1. 应答邀请

SMT为补充赛事制作并发缺口，完成中超公用信号制作任务，保障公用信号播出质量，计划对赛事公用信号制作服务商进行比选入围。现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参与应答。

**1.1项目名称：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服务商入围项目**

**1.2项目编号：SMT2024-020-TZEB**

**1.3服务内容：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服务、中超联赛赛事联合运营服务、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特种设备技术服务**

1.3.1本次入围比选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服务内容共14包，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入围比选服务内容** | **限价(含税）** | **服务期** |
| 1 | 中超联赛山东泰山俱乐部山东省体育中心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2024中超联赛赛季 |
| 2 | 中超联赛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 3 | 中超联赛成都蓉城俱乐部成都凤凰山体育场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 4 | 中超联赛北京国安俱乐部北京工人体育场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2万元/场 |
| 5 | 中超联赛武汉三镇俱乐部武汉奥体中心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 6 | 中超联赛天津津门虎俱乐部天津奥林匹克体育场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2万元/场 |
| 7 | 中超联赛长春亚泰俱乐部长春体育中心（南岭体育场）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 8 | 中超联赛河南足球俱乐部郑州航海体育场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 9 | 中超联赛梅州客家俱乐部梅州五华体育场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 10 | 中超联赛沧州雄狮俱乐部沧州体育场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 11 | 中超联赛青岛海牛俱乐部青岛青春体育场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 12 | 中超联赛南通支云俱乐部南通如皋体育中心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 13 | 中超联赛深圳新鹏程（原四川九牛）俱乐部深圳保安体育中心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 14 | 中超联赛青岛西海岸俱乐部青岛西海岸大学城体育场主场赛事公用信号制作 | 10万元/场 |

1.3.2本次入围比选中超联赛赛事联合运营服务内容共1包，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包号** | **入围比选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 15 | 中超联赛赛事联合运营服务 | 2024中超联赛赛季 |

1.3.3本次入围比选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特种设备技术服务内容共3包，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入围比选服务内容** | **限价(含税）** | **服务期** |
| 16 | 三维四线索道广播级摄像机拍摄系统技术服务（大跨度≥150 米） | 14万元/场 | 2024中超联赛赛季 |
| 17 | 球门网后微型遥控拍摄系统服务 | 1.5万元/场 |
| 18 | EVS技术服务(4K 12通道） | 1万元/台/场 |

注：（1）本次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应答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

1. 具体内容和要求，以本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1.4入围服务商比选范围：公开竞争性比选**

**1.5入围比选方法：综合评分制**

**1.6应答人的资格要求**

1.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并通过年检的独立企业法人；

1.6.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6.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7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6.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7应答文件要求**

1.7.1 参加本次应答的申请人，根据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时间节点递交有关应答文件，我司将组织评审组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

1.7.2应答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 上午9点，请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关资料至评标方，过时不予受理。

1.7.3对于应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评标方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1.8技术咨询方式：**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13917565750

# 2.项目技术规范书

**2.1项目背景**

基于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合作要求，SMT现需完成2024年中超联赛全赛季公用信号制作。中超联赛作为国内最高水平的足球联赛，中超联赛的公用信号制作也代表了国内体育赛事制作的最高水平。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要求高、周期长，场次多、场地跨度大，SMT为补充赛事制作并发缺口，完成中超公用信号制作任务，保障公用信号播出质量，计划对赛事公用信号制作服务商进行比选入围。

**2.2 中超公用信号制作项目要求**

根据中超公司《2024年中超联赛制作手册》要求，配备对应的转播团队、转播设备及配套资源，完成各场地联赛转播、运营工作，并参照 2024中超制作手册标准进行交付。《2024年中超联赛制作手册》内容详见附件。

2.2.1中超公用信号制作服务要求

（1）具备满足制作要求的转播制作系统及配套设备，用于确保完成赛事公用信号制作。具体配置如下：

|  |  |
| --- | --- |
| **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转播系统设备配置** | **数量** |
| 不低于 11 讯道高清转播车 | 1 |
| 100 倍镜头 | 1 |
| 75 倍镜头 | 3 |
| 40 倍镜头 | 4 |
| 标准镜头 | 3 |
| 斯坦尼康或同类型稳定摄像设备 | 1 |
| 慢动作操作系统 6 通道（EVS） | 3 |
| 高速摄像机 | 1 |
| 超高速摄像机 | 1 |
| 10m+摇臂 | 按需配置 |
| 音频耦合器 | 1 |
| 比赛监督监视器 | 1 |
| 评论席设备（含监视器、话筒、评论盒等） | 按需提供不超过 3 套 |

（2）具备满足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的机位配置，机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位类型** | **镜头及寻像器** | **安装方式** | **位置描述** | **功能** |
| 1 | 座机 | 标镜+大寻 | 轻型脚架 | 主席台一侧看台高位  中线延长线上的摄影平台 | 看台全景主机位 |
| 2 | 座机 | 100 倍+大寻 | 重型脚架 | 主机位同一平台  1 号机旁边 | 看台特写机位（主机位备份） 拍摄局部及特写 |
| 3 | 座机 | 75 倍+大寻 | 重型脚架或  旋转座椅 | 场地边线靠主席台一侧  中线延长线上 与四官席齐平 | 地面机位，快速准确拍摄对象 特写镜头为主 |
| 4 | 座机 | 40 倍+大寻 | 轻型脚架 | 主机位左侧看台高位摄影平台 左侧大禁区线延长线上 | 左越位机 拍摄全景 判断是否越位的主视角 |
| 5 | 座机 | 40 倍+大寻 | 轻型脚架 | 主机位右侧看台高位摄影平台 右侧大禁区线延长线上 | 右越位机 拍摄全景 判断是否越位的主视角 |
| 6 | 座机 | 75 倍+大寻 | 重型脚架 | 地面， 一侧球门后 | 地面机位，快速准确拍摄对象 特写镜头为主， 高速摄影机 |
| 7 | 座机 | 75 倍+大寻 | 重型脚架 | 地面， 一侧球门后 | 地面机位，快速准确拍摄对象 特写镜头为主， 高速摄影机 |
| 8 | 座机 | 40 倍+大寻 | 轻型脚架 | 纵向居中高机位  球门后看台上方较高位置 | 纵向高点战术机位 |
| 9 | 座机 | 标镜+小 寻 | 轻型脚架 | 场地边线靠替补席一侧 | 地面机位，拍摄临近区域内容 负责单边、瞬采、球员替补席 |
| 10 | 座机 | 40 倍+大寻 | 轻型脚架 | 反向机位，位于中线延长线上 | 拍摄教练、替补席，交代换人及 近端一侧区域内的动作 |
| 11 | 移动机位 | 标镜/广角 | 斯坦尼康或  同类稳定器 | 场地边线靠替补席一侧、球员 通道、 一侧角旗区 | 入场仪式、近端动作、角球及助 理裁判等 |

（3）根据2024中超制作手册的要求，组建相应赛事制作团队,团队配置具体如下：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 制作人 | 1 |
| 导演 | 1 |
| 切换 | 1 |
| 回放导演 | 1 |
| 场地导演 | 1 |
| 回放操作员 | 不少于 3 人 |
| 摄像 | 11 |
| 摄像助理 | 2 |
| 技术总监 | 1 |
| 视频质量监制 | 1 |
| 系统工程师 | 1 |
| 调像操作员 | 3 |
| 音频监制 | 1 |
| 音频及通话工程师 | 1 |
| 音频调音师 | 1 |
| 现场保障 | 3 |
| 其他技术人员 | 2 |

（4）配合响应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团队的数字化管理。

2.2.2中超联赛赛事联合运营要求

根据2024中超制作手册的要求，制定符合中超联赛赛事联合运营的方案，提供5人的赛事制作经理团队，团队人员需具备中超联赛制作经验，并需根据赛事制作手册的要求配合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负责与赛区及体育场进行沟通，协助转播团队设备搭建；

（2）负责各媒体单边服务与信号制作团队对接；

（3）负责与赛区新闻官对主播台和持权转播商的管理协调工作；

（4）负责传输和制作之间的协调工作；

（5）负责额外技术需求与信号制作团队的对接；

（6）确保赛事信号连通，包括HD/UHD信号，并按流程校准声画延时；

（7）确认音频通路；

（8）每轮赛后对主播台制作执行情况进行问题汇总，出具报告，填写工作单。

2.2.3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特种设备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2024中超制作手册的要求，在赛事信号制作期间提供特种设备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配置** | **性能描述** | **服务内容** |
| 三维四线索道广播级摄像机拍摄系统技术服务（大跨度≥150 米） |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 图 像 吊 舱 有 效 运 行 区 间 XY ≥ 150\*150 米，  系统最大水平运行速度≥10 米/秒 | 运行服务：三维索道摄影系统摄影师1人；三维索道摄影系统飞手1人；三维索道摄影系统技术运维4人 |
| 球门网后微型遥控拍摄系统服务 | 2轴遥控运动摇臂；  2轴遥控云台；  云台水平垂挂自控装置；  微型摄像机 | 包含两套拍摄系统，成对使用，  运行高度小于1米， | 运行服务：微型摄像机技术运维2人 |
| EVS技术服务 | / | XT-VIA 4K 12通道 | 现场保障 |

**2.3比选应答其他要求**

2.3.1应答人应具备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质。

2.3.2应答人填报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制片费、交通费、保险费、办公费、住宿费、工装费、劳保费、伙食费、加班费、通信费、文印费、办证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为完成约定工作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2.3.3应答人需按格式要求提交报价，在报价中列出的项目被认为已经包含完成约定工作的所有项目。应答文件中未列出的但为完成约定工作所必需的内容及应答人漏报的项目价格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3.4应答人须具有安全保密的责任意识，并承诺在服务期届满后持续承担保密条款规定的义务（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3.5应答人应确保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工作人员符合政治审查标准。

2.3.6应答人应确保为参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购买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意外险、财产险、货运险等。

2.3.7 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评审方法**

3.1.1本次应答评审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评议总分为100分，其中综合评分占5分、技术评分占35分，价格评分占60分。

3.1.2每包正式报名并通过审查企业需至少满两家，如正式报名并通过审查的企业不足两家时，将采取磋商性谈判确定服务商。

3.1.3每包分别计分，应答人得分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及价格得分合计。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对应答人进行排序，每包选取排序前两位的两家入围。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应答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2评分标准**

3.2.1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服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综合评分5分** | 项目经验 | 根据应答方提供的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签订的相关国家级案例的合同份数进行评分。  1.合同累计份数达到3（含）份及以上，得5分； 2.无相关案例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得0分。  提供的项目案例所属范围为：  中超、足协杯或中国之队国家级足球类赛事制作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页、内容和日期页、金额页、合同签署页等；或能体现前述内容的关键页）。 | 5 |
| **技术评分**  **35分** | 专业服务 | 转播车数量要求：不低于1辆转播车，请应答方提供转播车数量证明及技术参数证明。  （1）满足1辆及以上超高清转播车，得15分；   1. 满足1辆及以上高清转播车，得7分； 2. 不满足，得0分；   注：自有转播车，请提供采购证明相关材料。如合同关键页或发票。  合作租赁类转播车，请提供合作或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需提供转播车行驶证、转播车照片、布局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15 |
| 制作方案 | 应答方需提供中超公用信号制作服务赛事现场制作环节（含拍摄及传输）制作方案。  1.解决方案详尽，公用信号格式、现场制作赛事转播设备配置团队完全符合中超制作要求，现场制作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得14-20分；  2. 解决方案一般，公用信号格式、现场制作赛事转播设备配置团队基本符合中超制作要求，现场制作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或职责较清晰。得7-13分；  3. 解决方案混乱，公用信号格式、现场制作赛事转播设备配置团队未达到中超制作要求，现场制作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不清晰，得0-6分； | 20 |
| **价格评分**  **60分** | 报价 | “基于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应答方提供的制作服务报价：评分规则如下：  有效应答报价中，以中超公用信号制作方案总体不含税报价最低的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价.  应答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应答人不含税报价）x 5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5 |
| 额外服务承诺 | 额外对本次项目有积极推动作用的承诺；  如焦点赛可免费提供超高清转播车系统等。 | 5 |

注：如同一应答人同时应答包1-14中多个包标，报价、额外服务承诺需根据相应包标分别提交，其他如项目经验、专业服务及制作方案等响应文件可只提供一份。

3.2.2中超联赛赛事联合运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综合评分5分** | 项目经验 | 根据应答方提供的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签订的相关国家级案例的合同份数进行评分。  1.合同累计份数达到3（含）份及以上，得5分； 2.无相关案例或无法提交相关合同证明，得0分。  提供的项目案例所属范围为：  中超、足协杯或中国之队国家级足球类赛事制作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页、内容和日期页、金额页、合同签署页等；或能体现前述内容的关键页）。 | 5 |
| **技术评分**  **35分** | 专业服务 | 赛事制作经理团队人员5人，请应答方提供相关人员信息、人员自有证明及人员制作经验材料。  （1）赛事制作经理团队5人，曾参与相关赛事制作经验满5年，得15分；  （2）赛事制作经理团队5人，曾参与相关赛事制作经验满3年，得7分；  （3）赛事制作经理团队不足5人或赛事制作经理团队曾参与相关赛事制作经验未满3年，得0分；  注：参与相关赛事制作经验需承诺，并提供相关人员简历（含制作经验经历） | 15 |
| 规划方案 | 应答方需提供中超联赛赛事联合运营方案   1. 整体方案详尽合理，规划缜密得14-20分；   2. 整体方案较详尽合理，规划较缜密得7-13分；  3. 整体方案混乱，规划不清晰，得0-6分； | 20 |
| **价格评分**  **60分** | 报价 | “基于中超联赛联合赛事运营”应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价：评分规则如下：  有效应答报价中，以中超联赛联合赛事运营方案报价最低的不含税报价作为基准价.  应答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应答人不含税报价）x 5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5 |
| 额外服务承诺 | 额外对本次项目有积极推动作用得承诺。 | 5 |

3.2.3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特种设备技术服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综合评分5分** | 项目经验 | 根据应答方提供的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签订的相关国家级案例的合同份数进行评分。  1.合同累计份数达到3（含）份及以上，得5分； 2.无相关案例或无法提交相关合同证明，得0分。  提供的项目案例所属范围为：  中超、足协杯或中国之队国家级足球类赛事制作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页、内容和日期页、金额页、合同签署页等；或能体现前述内容的关键页）。 | 5 |
| **技术评分**  **35分** | 设备配置 | 特种设备的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1）设备性能先进，能够充分满足赛事制作需求，得14-20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赛事制作需求，得7-13分；  （3）设备不能满足赛事制作需求,得0-6分；  注：应答方需证明设备合法所有权，并提供相应证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或合作、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20 |
| 实施方案 | 根据应答方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的完整度、响应时间、工作进程计划等进行评价；  （1）服务实施方案条理清晰，工作进程计划严谨，团队专业度高，能满足中超赛事制作需求，保证合作期间甲方正常使用，得11-15分；  （2）服务实施方案条理较清晰，工作进程计划简单，团队专业度较高，（3）能满足中超赛事制作需求，保证合作期间甲方正常使用，得6-10分；  未提供、基本不满足或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得0-5分。 | 15 |
| **价格评分**  **60分** | 报价 | “基于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特种设备技术服务”应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价：评分规则如下：  有效应答报价中，以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报价最低的不含税报价作为基准价  .应答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应答人不含税报价）x 6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60 |

# 4.响应文件格式

应答方提交文件须知：

1.所附文档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2.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所有应答响应文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

4.如同一应答人同时应答包1-14中多个包标，报价、额外服务承诺需根据相应包标分别提交，其他如项目经验、专业服务及制作方案等响应文件可只提供一份。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线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服务商入围项目，项目编号SMT2024-020-TZEB（填写包号）应答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应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保证遵守应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完全理解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应答方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服务商入围项目（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 。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息填写**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微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被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附件3：报价单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1 (包1-包14） | | | | | |
| 服务项 | 服务包号 | 服务项数量 | 报价（含6%增值税） | | |
| 单价（元/计数单位） | 计数 | 计数单位 |
| 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服务 |  | 1 |  | 1 | 场 |
| 说明 | | | | | |
| 技术保障级别 | 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 | | |
| 发生故障备件到货时间 | 12小时内。 | | | | |
| 开票说明 | 应答方需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其它 | 1. 以上报价包含如使用应答方转播系统的焦点赛场次。 2. 应答方同意，如招标方需要，焦点赛优先使用招标方自有设备，焦点赛制作团队费用另行约定。 3. 如可提供特别优惠（如多场次优惠等），请另附优惠报价单。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公章）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4：报价单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2（包15） | | | | | |
| 服务项 | 服务包号 | 服务项数量 | 报价（含6%增值税） | | |
| 单价（元/计数单位） | 计数 | 计数单位 |
| 中超联赛赛事联合运营服务 |  | 1 |  | 1 | 赛季 |
| 说明 | | | | | |
| 技术保障级别 | 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 | | |
| 发生故障备件到货时间 | 12小时内 | | | | |
| 开票说明 | 应答方需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其它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公章）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5：报价单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3（包16-18） | | | | | |
| 服务项 | 服务包号 | 服务项数量 | 报价（含6%增值税） | | |
| 单价（元/计数单位） | 计数 | 计数单位 |
| 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特种设备技术服务 |  | 1 |  | 1 | 场 |
|  | 1 |  | 1 | 场 |
|  | 1 |  | 1 | 场 |
| 说明 | | | | | |
| 技术保障级别 |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 | | |
| 发生故障备件到货时间 | 12小时内 | | | | |
| 开票说明 | 应答方需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其它 | 1如可提供特别优惠（如多场次优惠等），请另附优惠报价单。   1. 应答方至少填报1个服务包。 2. 品牌、型号、性能指标等需另附说明。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公章）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6：应答人自行编写的制作/运营/实施方案文件

应答人自行编写的方案文件

附件7－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7－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自拟）

附件7－3：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致：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8：供应商基本资料表

供应商基本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基本概况 | 公司名称 |  | | | | | | 简称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公司网址 |  | | | | | | 公司规模 | | 人 |
| 创立日期 |  |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金 | | 万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所属集团 |  | | | 国家 | | 中国 | 地区 | | 上海 |
| 企业类型 | □国有/集体公司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经营性质 | □生产商 □代理商 □制作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支持 | | | | | | | | |
| 账户信息 |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 | | | | | | | |
| 职务 | | 姓名 | | 手机 | | | | 邮件 | | |
| 公司总经理 | |  | |  | | | |  | | |
| 业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能力 | 主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体系认证 | 体系证书 |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证书编号 | | 通过认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其他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应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应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项目经验等）